

未來國際油價之趨勢而定。

- 二、自 99 年 12 月起至今年 3 月底止，國際油價上漲幅度達 43%。惟其間國內油價實施減半調整措施，並未充分反映國際原油價格的變動，101 年 4 月 2 日實施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以來，國內汽柴油價格於國際油價下跌時減半調降逐步回收，並自 7 月 2 日起採漲時全漲、跌時全跌辦理。
- 三、影響國際油價因素眾多，準確預測實屬不易，惟面對外界質疑，中油公司認真檢討改善，除按月更新預測模式外，未來將持續關注影響油價走勢因素，利用各種不同原油價格模擬指標油價預測值，期盼能提出更精準的預測結果，以供決策參考。
- 四、此外，經濟部為改善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檢討，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出初步檢討報告。經濟部未來將持續監督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的執行成效，以戮力改革該兩公司的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改善社工就業環境並改善薪資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66)

趙委員就改善社工就業環境並改善薪資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增加社工人力，降低社工人員個案負荷量及提升保護性社工薪資待遇促進專業久任，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

一、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之規劃與推動

(一)針對當前社工人力不足困境，本院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定於 100 年至 105 年再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於 100 年先增加進用 366 名約聘社工員，其中 200 名為保護性社工，101 年至 105 年進用 1,096 名正式編制社工人力，106 年至 114 年以約聘社工人員出缺即進用正式人員方式，納編 394 人，將可使從事直接服務及第一線保護個案處遇之社工負擔個案數下降，減輕社工人員負荷，提升服務品質，而百分之六十以上社工人員納入正式編制，可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升遷及合理薪資，建立專職長任，相對減少流動性，累積社工人員之專業服務能量；分 14 年內納編社工人員，兼顧保障現有約聘僱社工人員權益。

(二)截至 101 年 9 月 19 日止，22 直轄市、縣（市）執行成效如下：

1. 100 年新增 366 名約聘社工人員：除新北市計有 9 名經持續公開招募尚未完成進用外，餘 21 直轄市、縣（市）業已完成進用 357 名約聘社工人員。
2. 101-114 年進用正式社工員納編計畫辦理進度：本院於 100 年 8 月配合本計畫核增臺中市等 8 直轄市、縣（市）101-103 年所須納編之不足員額 149 名，目前臺北市等 13 直轄市、縣（市）可完全依本計畫期程全數增加及納編社工人力；澎湖縣可依計畫納編到 105 年；另花蓮縣等 8 直轄市、縣（市）可依計畫執行到 103 年。

二、爭取提升編制內社工師職務列等、社工人員專業加給與薪資待遇：鑑於社工人員工作繁重且近年來兒童受虐、家暴性侵害案件等通報人數急遽增加，保護性業務社工處遇多為緊急危機個

案，為使社工人員能專職久任及暢通升遷管道，有關提高編制內社工人員職務列等、改善社工人員合理待遇加給之相關措施如下：

(一)調高職務列等：

1. 正式編制：除了現有委任 5 職等至薦任 6 至 7 職等之社工員與 薦任 6 至 7 職等之公職社工師職缺外，考試院將會從 101 年起增置薦任 7 至 8 職等之「高級社會工作師」及薦任 8 職等或 8 至 9 職等之「社會工作督導」等職務。
2. 聘用人員：保護性業務之社工員晉續薪點最高由原定 6 等 7 階調升至 7 等 7 階；保護性業務之社工督導晉續薪點最高由原定 7 等 7 階調升至 8 等 7 階。

(二)提升公部門社工待遇加給：

1. 正式編制：本院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提高編制內保護性社工專業加給（由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改適用表(七)，每月增加約 2,945 元至 3,480 元）。
2. 聘用人員：調升聘用保護性社工薪資（薪點折合率由現行每薪點 121.1 元調高為 130 元，每月增加約 2,635 元至 3,774 元）。
3. 保護性社工：「處遇費」每案次 2,000 元，與「加班費或補休假」擇優支領。
4. 備勤費：調整前後不變，亦即仍維持由各直轄市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衡酌財政狀況辦理。

(三)調升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社福方案社工專業服務費：自 101 年起補助社工專業服務費每月調升 1,000 元，社工員最高補助由 3 萬 2,000 元調升為 3 萬 3,000 元，督導員每月最高補助由 3 萬 6,000 元調升為 3 萬 7,000 元。

三、有關社工人力面臨勞動條件、福利待遇、人身安全保障等相關困境及內政部現行辦理情形：

(一)各直轄市、縣（市）積欠社工人員薪資或挪用人力支援活動，內政部之督管機制：

已請各地方政府定期填報社工人力實際進用狀況、勞動條件及人力是否遭挪用情形等相關調查資料，未來並將不定期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實地查核。

(二)加強社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相關法制、配備及訓練：

1. 為保護社工人身安全，內政部已採行下列措施：
 - (1)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法規將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措施納入條文規範。
 - (2)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業委託進行有關社工人身安全議題及保護措施調查研究、研發（修）「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保護措施檢核表」，並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增編「社工人員危機處遇篇」專章。
 - (3)請各地方政府配合採行各項措施，如協請警察人員或替代役陪同訪視或與保全公司合作、以特約計程車載送社工人員訪視、於辦公場所裝設監視及警報設備裝置、社工人員隨身配置保護工具，以保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內政部並補助地方政府增設保護性社工人員人身安全設施設備，以建立友善且安全的工作環境。
 - (4)內政部及地方政府辦理之社工人員專業訓練，已納入人身安全保護訓練相關議題。
 - (5)將周全社工人員安全措施納入中央對地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兒少保護工作及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績效考核項目。
2. 內政部已另函請法務部研修刑法以強化社工人員保護機制，並經該部函復將納入該部

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修法之參考；內政部並預定近期將邀集地方政府就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的教育訓練、相關措施及未來強化作法開會研商。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工業用電價格過低，形成全民補貼工業用電大戶之不公平現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4)

黃委員就台灣工業用電價格過低，形成全民補貼工業用電大戶之不公平現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工業用電規模大，多屬特高壓或高壓供電，電力由電廠供應至用戶，僅須經過輸電線路或高壓配電線路，電力公司投資的設備相對較少，伴隨的線路損失亦較小，故每度供電成本低；民生用電則屬低壓供電，須由發電端層層降壓輸送，電力公司投資之設備較多，伴隨的線路損失大，故每度供電成本高；所以民生電價自然會比工業電價高，並非以民生電費補貼工業電費。另查各國 2011 年之電價水準，一般工業電價均較民生電價為低。
-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第二階段原預計自 101 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惟考量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好，並考量可能影響國內物價，因此本院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宣布：第二階段電價合理化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已實施之第一階段電價調整對於每個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不予調整；以 100 年度用電資料估計，住宅用戶約 756 萬戶（占 67%）及小商家用戶約 30 萬戶（占 33%），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另住宅用戶第一級距收費上限由 110 度提高到 120 度，111 度至 120 度間用電的電價是降價的。依台電公司提供之「101 年 8 月住宅用戶用電分佈級距」，由於 330 度以下電價不調，故 8 月電費約有 56.92% 的住宅用戶不因電價調整增加負擔。
- 四、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電業法」第 65 條及增訂第 65 條之 1 條文，增列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為優惠用電對象。前項資格，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經濟部能源局於 8 月 28 日函請勞委會、內政部及衛生署等單位提供前述優惠用電對象之資格認定方式、認定依據及符合資格之家數等資料，預計於 10 月中旬前邀集前述單位研議用電優惠方式。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煌瑯就最近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帶動物價上漲及經濟情勢嚴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52)

蔡委員就最近中油、台電等國營事業帶頭漲價帶動物價上漲及經濟情勢嚴峻等問題所提質詢